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張靜怡

被告 柳詩羚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2年度簡上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張靜怡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8號被告柳詩羚被訴侵占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